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71930297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政府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之區劃漁業權劃設及管理等相關計畫，惟嗣後改以專用漁業權納管，未予核發該區區劃漁業權執照，致該範圍內之養殖牡蠣終未納管；另區劃漁業權外之浮筏式養殖牡蠣，亦未劃定漁業權或未輔導遷移至合法養殖區域，核有怠失案。

依據：107年4月1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